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原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進一步延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一宗主要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認購新可換股票據及可認購額外票據之選擇權，該大會已進一步延期。

茲提述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滙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認購滙彩控股將發行之新可換股票據及可認購額外票據之選擇權（「認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期公佈（「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期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公佈及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期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以考慮並在合適情況下通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基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期公佈所載之理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主席建議將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進一步延期（「進一步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至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 **Luck Continent Limited** 於認購事項中之潛在重大利益之查詢（「進一步查詢」）完成之日為止（「進一步延期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有關進

一步延期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投票通過。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將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延期至進一步查詢完成後之日	4,424,171,983 (99.842%)	7,000,000 (0.158%)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55,710,326 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大會延期 14 日或以上，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至少足 7 日之續會通告，並在通告中列明召開續會之時間及地點。

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舉行進一步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 48 小時前遞交。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就進一步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將繼續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已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毋須就進一步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遞交新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彼等有意更改其先前作出之指示。倘股東已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就進一步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遞交新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成之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 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文博士、王山川先生及吳貝龍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